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二期

(总第 55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肖本敏

李平超

李萍

李付珠

李建军

杨卫东

张泽鸿

杨承新

杨梓江

赵学锋

周湛鸿

袁守明

徐亚谦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3)
-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5)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11)

省政府令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3)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税收入
管理工作的意见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
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车船税政策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
好2012年烟叶生产工作的
通知 (38)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
办法(省科技厅公告第18号) ... (41)
- 云南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工作实施
办法(试行)(省司法厅) (44)

大事记

- 2011年12月 (46)
- 2012年1月 (47)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2]1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国务院部署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侵权和假冒伪劣突出问题，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了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但一些地区对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重视不够，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仍时有发生，有些行政执法领域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相关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

（一）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机电、汽车配件等重点商品，以及著作权、商标、专利等领域的突出问题，确定阶段工作目标，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继续保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高压态势。要严格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切实加强市场巡查和产品抽查抽检，对发现的侵权和假冒伪劣线索追根溯源，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要强化重点口岸执法，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活动。要大力整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商品信息，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吊销严重违法违规网站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注销网站备案，规范网络交易和经

营秩序。要创新监管手段，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推动落实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质量承诺制度。要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市场开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引导和督促商户规范经营。

（二）进一步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公安机关对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要及时立案侦查，明确查办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集中打击行动。要发掘相关案件线索，深挖犯罪组织者、策划者和生产加工窝点，摧毁其产供销产业链条。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履行侦查职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商务部作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接报后应当立即调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行政执法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尽快明确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牵头单位，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等制度，及时会商复杂、疑难案件，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问题。司法机关应当积极支持行政执法部门

依法办案,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快建设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2013年年底分前分批全面建设完成,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行政执法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平台。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协作的,由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研判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犯罪形势,确定重点打击的目标和措施。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协助执行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增强打击效果。规范执法协作流程,加强区域间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跨区域执法协作监管效能。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办案优势,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提请公安机关联合执法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积极协助。

二、建立健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约束激励机制

(五)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推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范围,逐级开展督促检查。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问题突出的地区,要督促加强执法、限期整改。监察机关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区域性、系统性侵权和假冒伪劣问题发生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

(六)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商务诚信是社会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各地区、各执法监管部门要建立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有关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完善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企业和企业法人、违法行为责任人纳入“黑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诚信状况与银行授信挂钩。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和披露制度,引导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增强诚信意识。

三、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

(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处置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热线电话、网络平台的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将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案件办结后按有关规定公布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以及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警示企业与经营者。

(八)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识假防骗知识,宣传注重创新、诚信经营的企业,曝光典型案例,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和假冒伪劣产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强化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成果网络展为基础,建设集宣传、教育、警示等功能为一体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平台。

四、完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设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负责领导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整治;各监管部门要制定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形成“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依法监管、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推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研究修订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推动完善刑事定罪量刑标准,健全相关检验、鉴定标准,加大

对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惩处力度,为依法有效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提供有力法制保障。对跨境、有组织知识产权犯罪以及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相应的执法监管措施。

(十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和作风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充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加强刑事司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专业力量,下移监管重心,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保障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经费,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

监管能力。

(十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多双边的执法合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对跨境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打击能力。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提高企业在对外贸易投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加强多双边知识产权交流,增进互利合作。建立国际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和动态信息资料库,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提高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知识产权△ 保护 意见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国发〔201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地区为推进权益(如股权、产权等)和商品市场发展,陆续批准设立了一些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等各种类型的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交易场所)。由于缺乏规范管理,在交易场所设立和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风险不断暴露,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为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高度重视各类交易场所违法交易活动蕴藏的风险

交易场所是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平等、透明交易机会,进行有序交易的平台,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和公开性,需要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运

行。其中,证券和期货交易更是具有特殊的金融属性和风险属性,直接关系到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在经批准的特定交易场所,遵循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进行。目前,一些交易场所未经批准违法开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有的交易场所管理不规范,存在严重投机和价格操纵行为;个别交易场所股东直接参与买卖,甚至发生管理人员侵吞客户资金、经营者卷款逃跑等问题。这些问题如发展蔓延下去,极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必须及早采取措施坚决予以纠正。

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各类交易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从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序的各项

工作。各类交易场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和风险管理等各项规定。建立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和经验相适应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建立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的监管机制,建立由证监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清理整顿违法证券期货交易工作,督导建立对各类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证监会。

联席会议不代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对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并切实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及相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除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

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四、稳妥推进清理整顿工作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决定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整顿,其中重点是坚决纠正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对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业务范围,严禁新增交易品种,严禁新增投资者,并限期取消或结束交易活动;未经批准在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应限期清理规范。清理整顿期间,不得设立新的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于2011年12月底前报国务院备案。

联席会议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清理整顿工作有效、有序开展。商务部要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负责对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抓紧制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确保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有序回归现货市场。联席会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金融机构不得为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金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已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要及时开展自查自清,做好善后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交易场所△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相关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

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国民经济各行业对高技术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体现在服务上，基于高技术和支撑科技创新的新兴服务业态不断涌现，高技术服务业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但我国高技术服务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政策体系不完善、创新能力不足、服务品牌匮乏、国际化程度不高、高端人才短缺等突出问题，不能适应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出发，把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环境，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服务业发展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发展高新技术的延伸服务和相关科技支撑服务，加强政府引导，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培育市场需求，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高高技术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做强做大。

（二）基本原则。发展高技术服务业要坚持“分类指导、市场驱动、创新发展、开放合作”的原则。

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发展阶段高技术服务业实际情况，区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有针对性地采取改革试点、政策扶持、规范管理等措施，着力培育服务企业，实现高技术服务业市场化发展。

市场驱动。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专业化分工，培育新兴业态，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实现高技术服务业规模化发展。

创新发展。营造有利于新技术、新业务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外部条件，加强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引导高技术服务业专业化发展。

开放合作。引导高技术服务企业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承接全球高端服务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国际化发展。

（三）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8%以上，到2015年，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对经济结构调整、发

展方式转变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较强、服务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创新集聚区;基本建立高技术服务业产业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政策体系。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高技术服务产业体系,成为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基本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重点任务

当前,要重点推进以下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

(一)研发设计服务。突出研发设计服务对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关键作用,建立支撑产业结构调整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壮大专业研发设计服务企业。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创建特色服务平台。加强科研资源整合,发展研发服务企业,鼓励企业将可外包的研发设计业务发包给研发设计企业。引导跨国公司和海外高端人才在华设立研发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工业设计服务中心和实施示范工程,完善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研发设计交易市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设计企业和知名品牌。

(二)知识产权服务。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加强规范管理。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扩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使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可低成本获得基础信息资源。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发展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外事务处理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和品牌。加强标准信息分析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标准化服务能

力。

(三)检验检测服务。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发展技术交易市场,鼓励建立具备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融资担保等多种功能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新型转化实体,发展包括创业投资、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等机构的服务能力,推动市场化运营。

(五)信息技术服务。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加强软件工具开发和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信息服务转变,完善电子信息产品售后服务。进一步增强承接软件和信息外包能力,着力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外包品牌。

(六)数字内容服务。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 and 公共信息资源深化利用,构建便捷、安

全、低成本的数字内容服务体系。促进数字内容和信息网络技术融合创新,拓展数字影音、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网络文学、数字学习等服务,大力推动数字虚拟等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推进人口、地理、医疗、社保等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和社会化服务。

(七)电子商务服务。重点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鼓励相关机构建立可信交易服务平台。加快促进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骨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八)生物技术服务。大力完善生物技术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和发展新业态。重点发展创新药物及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和评价服务,形成具有特色的研发外包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胚胎工程、细胞工程、分子育种等现代生物农业技术服务,加速生物技术成果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加快发展生物环保技术服务。以国家生物信息共享体系为载体,开展生物信息技术服务和国际合作。

四、政策措施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协调落实好国家支持科技创新、高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强政策创新和试点示范,针对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资金渠道加大对高技术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高技术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化专项。进一步统筹在岸和离岸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针对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重点,研究完

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增值税扩大征收范围改革总体安排,完善相关制度,解决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存在的税收问题。

(二)拓展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和管理规定,积极推行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继续推动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和集合票据。推动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加大对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拓展高技术服务业直接融资渠道。

(三)完善市场环境。有序开放高技术服务业市场,构建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对能够实行市场经营的服务要动员社会力量增加市场供给,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的作用。按照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市场化服务。建立和完善高技术服务业技术体系、服务标准体系和职称评价体系,促进规范化发展。加快制定高技术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完善统计方法和统计目录,加强统计调查和运行分析。加大高技术服务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价格政策,实现高技术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质同量同价。实行有利于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健全个人信息和商业数据保护规定,推广电子签名与认证应用,构建网络信任环境,保障信息安全。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服务业务社会化。进一步完善高技术服务业市场法规和监管体制,规范市场秩序。

(四)培育市场需求。在信息技术服务、生物

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培育高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切实落实并完善居民小区光纤接入建设等方面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以基础设施升级促进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加大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力度,拓展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领域,鼓励政府部门将可外包的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业务发包给专业服务企业,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五)增强创新能力。促进服务模式创新,推动高技术服务相关业务融合发展,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市场管理方式。促进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集成创新。推动建立各具特色的高技术服务产业创新联盟,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和支撑工具研发,完善成果转化中试条件,整合和完善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必要的软件平台、仿真环境、资源信息库、公共测试平台建设。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国内外积极获取专利权和注册商标,实施标准战略,构建专利联盟。

(六)加强人才培养。鼓励采用合作办学、定向培养、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创新高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完善高技术服务学科设置,允许部分地区高校根据产业需求自行设置高技术服务相关二级学科。鼓励高技术服务企业加大职工培训投入力度,提高职工培训费用计入企业成本的比例。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使用。完善技术入股、股票期权等知识资本化激励机制。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加强人才科学管理。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高技术服务业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

(七)深化对外合作。扩大高技术服务领域

对外开放,支持承接境外高端服务业转移,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引导外商投资我国高技术服务业。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及港澳台市场,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推动政府间投资保护协定谈判,保护高技术服务企业海外投资利益。进一步完善外汇、出入境等方面管理,提升出入境检验检疫能力,促进高技术服务业贸易发展。鼓励国内企业和协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支持高技术服务自主标准国际化。

(八)引导集聚发展。依托优势地区,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的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向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汇集。引导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企业集群。支持建设一批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鼓励在政策扶持、体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引导和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互动发展,依托优势产业集群,完善配套服务。

五、加强组织落实

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协调指导,细化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我国高技术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服务业 高技术△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 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鲜活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为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平稳产销运行、保障市场供应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一)主要目标。以加强产销衔接为重点，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鲜活农产品流通模式，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完善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建立完善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二、重点任务

(二)加强流通规划指导，促进市场合理布局。制定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指导文件，明确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并完善本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鲜活农产品网点发展规划，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的鲜活农产品市场网络。

(三)加快培育流通主体，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推动鲜活农产品经销商实现公司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鼓励流通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持培育一批大型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输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促其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

(四)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流通现代

化水平。加强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包装仓储、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设施建设。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平价商店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发展电子商务，扩大网上交易规模。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入拍卖等现代交易模式。加快农产品流通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

(五)大力推进产销衔接，减少流通环节。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批对接等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鼓励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流通企业、学校、酒店、大企业等最终用户与农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降低对接门槛和流通成本，扩大对接规模。多措并举，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社区菜市场直供直销，推动在人口集中的社区有序设立周末菜市场及早、晚市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

(六)强化信息体系建设，引导生产和消费。加强部门协作，健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的农产品信息网络，及时发布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完善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联通主要城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时交易系统，加强大中城市鲜活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七)完善储备调运制度，提高应急调控能力。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完善农产品跨区域调运、调剂机制。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合理确定耐贮蔬菜的动态库存数量，保障应急供给，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八)加强质量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加快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制度,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鲜活农产品经常性检测制度,实现抽检标准、程序、结果“三公开”,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

三、保障措施

(九)完善财税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财政投入,通过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改造和新建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菜市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在农产品主产区、集散地和主销区,升级改造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带动和规范民间资本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完善农产品流通税收政策,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十)加强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把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作为涉农金融服务工作重点,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节奏,为农产品经销商等集中提供初级农产品收购资金,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农户的信贷支持。发挥地方各类涉农担保机构作用,着力解决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企业融资担保能力不足问题。鼓励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鲜活农产品保险产品,积极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投保,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保费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十一)保障合理用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对于政府投资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但禁止改变用途和性质。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鲜活农产品

市场进场费、摊位费等收费的管理,规范收费项目,实行收费公示,降低收费标准。对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市场,可以按法定程序将有关收费纳入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并依据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收费标准。严厉打击农产品投机炒作。做好外资并购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安全审查工作。

(十三)提供运输便利。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保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畅通,坚决落实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的相关政策。积极为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进城提供畅通便捷有序的通行和停靠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城市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专用运输车型。

(十四)健全相关制度。加快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标识规范化、产品品牌化。抓紧研究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准入、布局、规划、监管和政策促进等问题,为农产品批发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有关部门要把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加以推进,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提高大中城市鲜活农产品自给率。充分发挥农产品流通行业组织的协调和服务作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要会同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保监会、供销总社等部门和单位加强督查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产品△ 流通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11 月 1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李纪恒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直部门现有的 956 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第五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五轮取消和调整 205 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行政许可项目 39 项，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8 项，共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57 项；调整行政许可项目 124 项，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4 项，共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148 项。经清理后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由省法制办向社会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清理和精简行政审批项目，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规范行政审批流程，缩短行政审批时限，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健全行政审批制约监督机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为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精神，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省法制办组织对 52 个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7 项）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8 项）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 项目目录（57 项）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取消后 规范方式	项目 类别
省发展 改革委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核发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2	内资限下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核发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省政府令

省工业 信息化委	3	食盐零售许可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行政许可 项目
省国资委	4	省属企业投资设立子公司核准	实行事后 备案管理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省民政厅	5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6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7	房屋拆迁岗位合格证核发	依照新法 规定执行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省交通 运输厅	8	养路费、客货运附加费减免审批	依照新法 规定执行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省水利厅	9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10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查	实行事后 备案管理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省农业厅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12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核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省林业厅	14	换发出省木材运输证	依照新法 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项目
	15	省外到我省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产品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16	主要林木品种审(认)定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行政许可 项目
	17	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行政许可 项目
	18	在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19	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省环境保护厅	20	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审批	只由业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项目
	21	进入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只由业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项目
	22	外国人进入省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只由业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项目
省商务厅	23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审批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项目
	24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名称变更审批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项目
	25	外商投资企业法定地址变更审批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项目
省文化厅	26	拓印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审批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项目
	27	从事连锁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企业审批	实行事后备案管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省卫生厅	28	食品卫生许可	依照新法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项目
省地税局	29	货物运输业代开发票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30	2000万元以上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31	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省新闻出版局	32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终止制作经营活动审批	实行事后备案管理	行政许可项目
	33	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项目
	34	音像非卖品复制审批	市场主体自主决定	行政许可项目
	35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审批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项目
	36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项目
	37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兼并审批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项目
	38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合并审批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项目
	39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分立审批	行政机关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项目
	40	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审批	市场主体自主决定	行政许可项目

省政府令

省质监局	4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期和不定期检验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42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装许可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43	建筑外窗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44	工业用香精香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省旅游局	45	旅行社经营范围变更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省宗教局	4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审批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行政许可 项目
	47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48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省国税局	49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50	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51	总机构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52	外国政府、非营利机构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53	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省邮政管理局	54	邮政企业分支机构设置审批	实行事后 备案管理	行政许可 项目
省通信管理局	55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及审查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省气象局	56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审批	实行事后 备案管理	行政许可 项目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7	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行政许可 项目

附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 项目目录（148 项）

下放管理层级（9 项）					
部 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下放管理 实施机关	审批 时限	项目 类别
省发展 改革委	1	以工代赈项目审批	州（市）发展改革 主管部门	14 日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方 案审批	州（市）发展改革 主管部门	14 日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省教育厅	3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	州（市）教育主管 部门	60 日	行政许可 项目
省公安厅	4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边防支队、边防 大队	当场	行政许可 项目
	5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审批	州（市）、县（市、 区）公安消防机构	13 日	行政许可 项目
省司法厅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核准	州（市）司法行政 部门	7 日	行政许可 项目
省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厅	7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州（市）工伤保险 经办机构	20 日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省商务厅	8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 构审批	州（市）商务主管 部门	10 日	行政许可 项目
省安全 监管局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州（市）、县（市、 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	30 日	行政许可 项目
调整实施机关（6 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调整管理 实施机关	审批 时限	项目 类别
省水利厅	1	阳宗海水域取水许可	昆明阳宗海风景 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30 日	行政许可 项目

省政府令

省水利厅	2	阳宗海水域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3日	行政许可项目
	3	阳宗海保护区范围开发建设项目审批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3日	行政许可项目
	4	阳宗海水域船舶入湖审批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3日	行政许可项目
省文化厅	5	文物出境许可证核发	国家文物进出境云南管理处	15日	行政许可项目
省卫生厅	6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日	行政许可项目
合并同类事项（原 133 项，并为 36 项）					
部 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合并后 项目名称	审批 时限	项目 类别
省发展改革委	1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审批	1.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报和审批 2.项目资金申请 报告审查	20日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报和 审批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查			
省工业 信息化委	4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	耗能过高的用能产 品、设备和生产工 艺审查	10日	行政许可 项目
	5	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 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审查			
	6	法定权限内无线电台（站） 设置许可	法定权限内无线电 台（站）设置、呼 号许可	10日	行政许可 项目
	7	无线电呼号许可			
省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厅	8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 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 资格认可	20日	行政许可 项目
	9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 国专家资格认可			
省交通 运输厅	10	船员服务簿核发	船员服务簿、特殊 培训证及船员（引 航员）适任证核发	10日	行政许可 项目
	11	船员专业特殊培训合格证 核准			
	1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3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14	水路运输企业筹建开业或现有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审查	水路运输审批	13日	行政许可项目
	15	水路运输企业新增运力审批			
	1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建设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及专用场所建设许可	13日	行政许可项目
	17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			
	18	船舶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	船舶载运、水上过驳危险货物(液体)审批	7日	行政许可项目
	19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适装许可			
	20	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登记	7日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1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22	船舶抵押权登记			
	23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24	船舶登记许可(船舶变更登记)			
	25	船舶注销登记			
	26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	船舶安全证书签发	7日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28	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无损检测人员及船舶焊工合格证核发	5日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9	船舶焊工合格证书核发				
省水利厅	30	堤顶、戽台兼作公路审批	堤顶、戽台、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13日	行政许可项目
	31	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省林业厅	32	省级预留采伐限额审批	省级预留采伐限额审批	13日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33	天保工程区特殊情况使用限额审批			
	34	改变国有林地为非林业用地审批	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20日	行政许可项目
	35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省政府令

省文化厅	36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举办和邀请港澳表演团体、个人及台湾演员参加营业性演出审批	10日	行政许可项目
	37	演出经纪机构邀请港澳台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内地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38	邀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审批			
	39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在内地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查	港澳台和外国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查	10日	行政许可项目
	4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查			
	41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审核)	13日	行政许可项目
	42	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审核)			
	4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9日	行政许可项目
	4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			
	45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审批	馆藏文物取样(不含一级文物)和修复、复制、拓印审批(审核)	10日	行政许可项目
	46	馆藏一级文物的修复、复制审核			
	47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不含一级文物)			

省文化厅	4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查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10 日	行政许可项目
	49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50	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审批	开办社会艺术考级活动审批	9 日	行政许可项目
	51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商务厅	52	特定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10 日	行政许可项目
	53	3000 万美元以上和省级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非特定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			
	54	外商投资非融资租赁的租赁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55	原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审批			
	56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含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57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事项（不包括公司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批			
	58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涉及批准书记载变化的变更事项审批			
	59	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变更事项审批			
	60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非实质性变更事项审批			
	61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省政府令

省商务厅	62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10日	行政许可项目
	6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64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65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66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67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68	限额以下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69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70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营业性演出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71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保险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72	限额以下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7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74	外商投资注册资本1亿美元及以下投资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含原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后续变更事项)审批(单次增资超过1亿美元除外)			

省商务厅	75	限额以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10日	行政许可项目
	76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77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78	限额以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79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80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采矿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81	限额以上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超过限额的增资事项审批			
	82	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产业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83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重大变更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限额以上增资事项和控股权向外方转移的转股事项除外）审批			
	8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批			
	85	交易额在限额以下的外资并购事项审批（专项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8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核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7日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87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政府令

省质监局	88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可	实验室和检查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13 日	行政许可项目
	8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核			
	90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初审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40 日	行政许可项目
	91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			
	9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93	泵生产许可证核发			
	94	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			
	95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生产许可证核发			
	96	建筑防水卷材生产许可证核发			
	97	汽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核发			
	98	电热毯生产许可证核发			
	99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			
	100	人造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101	特种劳动防护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02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03	冶炼用耐火材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104	橡胶制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05	助力车生产许可证核发			
	106	摩托车头盔生产许可证核发			
	107	混凝土输水管生产许可证核发			
108	水文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109	岩土工程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全监管局	110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	8日	行政许可项目
	111	煤矿管理人员（含煤矿矿长）安全工作资格证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颁发			
省新闻出版局	112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书批发、通过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省内连锁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5日	行政许可项目
	113	申办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省内连锁单位审批			
	114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115	含有预植内容的电子书销售单位的设立审批（审核）			
	116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我省现有项目）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15日	行政许可项目
	117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国务院下放项目）			
	118	设立电子书出版单位审核	音像、电子、互联网、电子书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15日	行政许可项目
	119	设立音像、电子、互联网出版单位审核			
	120	电子书复制单位设立审核	音像、电子出版物、电子书复制单位设立审核	10日	行政许可项目
	121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核			

省政府令

省新闻出版局	122	数字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出版物印刷企业、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数字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40 日	行政许可项目
	123	出版物印刷企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24	出版物印刷企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业务范围、兼并或合并、分立审批			
省旅游局	125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	15 日	行政许可项目
	126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承办社审核			
省国税局	127	外商投资企业过渡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审批	35 日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28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审批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9	进出境动物隔离检疫场所指定	进出境动植物隔离检疫场所指定	15 日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30	进境植物隔离检疫圃指定			
云南煤监局	131	煤矿救护队资质认定	煤矿救护队资质认定	30 日	行政许可项目
	132	三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133	四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决定 命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1〕22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

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全省各族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第560号令)、《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1〕5号)及《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结合实施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大力构建特色鲜明、符合省情、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全省各族群众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实现全民健身事业的跨越式发展,为促进社会和谐、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到2015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明显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全民健身活动场地设施更加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业日益壮大,基本建立覆盖城

乡、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日常锻炼次数和锻炼时间逐步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到201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每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中等及以上强度)的人数比例达到32%以上;老年人经常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在校学生在课外和校外坚持体育锻炼的人数逐步增加。

(二)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城乡居民(除在校学生)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标准的人数比例明显增加。青少年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0%,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不断完善。大力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省每年支持不少于10个县(市、区)、100个乡镇、1000个村委会(社区)、1000个边境县和藏区30户以上

自然村建设相应的体育场地设施。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普遍建有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县(市、区)普遍建有综合性体育场馆;公园、绿地、广场逐步增加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系统体育场地全部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以上,基本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要。

(四)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省、州(市)、县(市、区)普遍建有体育总会、行业体育协会、单项运动协会或人群体育协会等体育社团组织和体育俱乐部,所有乡镇(街道)建有体育健身指导站,村委会(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晨、晚练点)。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五)科学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大幅度提高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指导比例,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万人以上;积极开展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逐步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科学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体系。

(六)全民健身服务业蓬勃发展。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引导和促进体育健身消费,积极培育规范有序的大众体育健身市场,努力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有地方民族特色的体育健身品牌。

三、重点工作

(一)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示范工程”。依托全民健身设施和自然资源,举办各类人群和各种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开展群众登山、江河横渡、元旦登高、春节长跑、健身大拜年、妇女健身展示等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突出健身性、参与性、趣味性,提高活动普遍化、经常化、科学化、社会化水平。

(二)大力发展城市社区体育。各级政府要将城市社区体育工作作为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以城市街道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改善社区居民体育健身环境和条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街道办事处要发

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社区体育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提高体育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广泛经常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整合街道办事处区域内单位、学校的体育设施、体育人才资源,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社区体育与单位职工体育、学校体育共同发展。

(三)加快发展农村体育。各级政府要将发展农村体育纳入当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均衡配置,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等综合服务设施作用,利用好农村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体育下乡活动”,办好基层农民运动会。

(四)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体育。建立健全基层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人才。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以民族优秀体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竞赛和活动,在学校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中设置与优秀民族体育项目有关的教学内容。建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培训基地,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重视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创编和推广云南省少数民族健身操。将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以传承和保护。广泛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教育活动,举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和竞赛活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间交流,扩大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国际影响力。

(五)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坚持健康第一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提高体育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活动。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倡

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办好各级各类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和营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

(六)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云办发〔2006〕6号)。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办好老年人体育健身运动会。老年人教育机构开设体育课程,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采取政府拨一点、社会筹一点、产业创一点、个人投一点的办法,加强农村老年体育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

(七)扎实推进残疾人体育。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学校要重视做好残疾学生体育工作,提供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与体育康复项目。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和健身展示活动。

(八)着力推动职工体育。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鼓励企业制定针对职工的体育健身指导方案,为职工参与体育健身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在职职工每人每周参加1次以上体育健身活动,定期参加国民体质检测,掌握1项以上科学体育锻炼方法。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体育活动。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互补机制。

(九)继续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定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达标活动,逐步建立国民体质检测档案或数据库。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经常、持久地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技能水平。

(十)努力打造全民健身品牌项目。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以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品牌项目为示范,带动、推动当地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以产业促事业发展,引导文化、旅游等产业与体育产业的深度融和,延伸体育产业链,打造全民健身活动产业品牌,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四、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人员装备、政策保障、资金投入和监督奖励等措施,并建立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考核。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二)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有关规定,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其中全民健身工作经费不低于人均0.5元,并随国民经济发展逐步增加。留归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加大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加强对边境、贫困等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全民健身事业的经费扶持力度。

(三)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各地要借助“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等时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报道,举办讲座,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宣传画,出版科普图书、音像制品,加强科学健身知识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全民健身舆论氛围。各地电视台、广播电台要按时转播中央电视台和中央人民广播电

台播放的广播体操节目,安排专门时段播放云南少数民族健身操等体育健身节目。

(四)鼓励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投入。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

(五)促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体育系统及国有单位的体育设施应向公众开放,各级各类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应当向公众开放。各级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予以适当补贴并办理有关责任保险。新建和改建公办学校的体育设施,要按照向公众开放的条件进行建设。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校舍和学校体育设施可改造为公共体育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应对中小学生、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强化城乡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组织建设工程”,依托基层业余体校和公共体育设施建立全民健身活动指导组织,发挥其体育场地、体育人才优势,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大力发展城乡基层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指导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鼓励成立体育协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积极推进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实体化建设。各级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要在办公用房、活动场地、工作人员、活动经费和工作指导等方面对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给予指导和支持。要明确街道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全民健身职责,规范基层体育服务内容。

(七)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增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对体育锻炼人群的指导率。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有专

门机构、人员、资金用于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培训、管理和服务。免费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的体育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业务素质和指导水平;建立激励机制,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技术指导创造必要条件;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注重培养面向开展少数民族体育、老年人体育和残疾人体育活动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和社会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制度,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根据国家 and 省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情况,逐步开展对营利性体育健身场所的体育健身指导人员上岗培训,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八)做好理论研究和法制建设工作。继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充分发挥体育科研机构和院校的作用,加强全民健身科研工作,组织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科研攻关,创新推广体育健身新项目、新方法,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做好《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工作,完善全民健身法规体系,加强执法检查。

五、组织实施

本计划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组织实施。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照本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责成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考核标准,定期对本计划和当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为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2014年,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本级政府。

主题词:体育 计划 全民健身△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1〕2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管，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也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调节收入分配关系、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重要手段。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是深化财政改革和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重要基础，是理顺国民收入分配关系、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的迫切需要，是治理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将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非税收入“所有权属国家，使用权归政府，管理权在财政”的理念上来，进一步提高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条例各项规定的贯彻执行，推进全省非税收入规范化、效能化管理。

二、加强条例学习、培训和宣传

条例颁布实施，是我省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条例，全面理解、掌握其精神与内容，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准确性。财政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条例培训，使有关单位和人员熟悉和精通各项规定，并在工作中自

觉贯彻执行。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条例，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条例实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做好非税收入清理核实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条例精神，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非税收入的清理和核实工作，全面摸清非税收入底数，建立非税收入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清理核实中对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票据使用、账户设置、资金收缴等方面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省财政厅要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按照界定的非税收入定义，以清理核实数据为基础，进一步明确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及时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全省现行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四、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收缴行为，全面推行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为依托的“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部门监管”的收缴模式。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收缴账户管理，减少收缴环节，提高资金收缴效率；按照简便、高效原则，借助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多种银行先进结算手段，创新非税收入收缴方式，加快财政资金运行速度；加强待结算非税收入管理，严格非税收入减免政策，堵塞非税收入“跑、冒、滴、漏”现象；规范政府间分享非税收入解缴，有效避免资金占压、挪用等行为发生。

五、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预算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法律法规，将所有非税收入编入部门收入预算，细化收支项目，全面反映收支状况，不得少报、漏报、虚报和瞒报。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程序、方法，增强预算编制的透明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政

府宏观调控需要,提高非税收入的财力贡献水平。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不得在执行中随意调整。对于年度超收的,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办理追加。对于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核定必要的征收成本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执行。

六、加快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一体化建设的要求,在2012年底前完成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为基础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效率和质量。要建立全省统一、涵盖非税收入征管全过程和有关单位之间无缝连接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化管理及自动对账,银行代收资金及缴款信息实时传递交换,国库或财政归集结算账户资金按各级分成比例自动划解,电脑自动记账及科学统计分析等各个环节的信息网络化管理,做到实时查询和实时监控非税收入收缴情况,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和高效管理。

七、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体系

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为依据,对现行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进行清理、整合和修订,在2012年底前建立和完善与条例相配套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要建立和完善非税收入征

管考核奖惩制度,对在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举报违法违规问题有功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对在非税收入征管工作中应收不收、乱收滥罚等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要依法予以处理。要研究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征收成本管理、稽查监督等制度办法,确保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八、加大非税收入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监督检查力度。财政部门在完善日常检查工作基础上,要会同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非税收入征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现非税收入稽查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审计部门和各执收单位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要将非税收入纳入经常性审计范围,加强审计监督,确保非税收入合法合规收缴和使用。价格、监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非税收入的监管。对监管中发现有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核实,要按照条例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主题词:财政 非税收入△ 管理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云政发〔2011〕22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加

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特作如下决定:

一、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2011年以来,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持续稳定,但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曲靖市师宗县私庄煤矿“11·10”煤矿事故,造成了重大损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切实把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深刻反思“11·10”事故教训,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采取更加坚决的措施,进一步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云政发〔2008〕178号)要求,切实加强对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各地、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对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对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领导对其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分管责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析评估机制,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分析、

研究、部署、督促、检查本地安全生产工作。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号)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班组和每一个生产环节、每一个工作岗位。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落实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时要深入重点采掘工作面。企业必须确保安全投入,按照规定提取安全费用,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资质。企业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提高企业安全水平

严格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批,凡未经安全审查批准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登记、备案手续。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所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煤矿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建立完善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2012年底前,采用危险工艺的化工企业必须全部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

控制,大型和高度危险化工装置必须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或安全仪表系统,安全距离不够的加油站必须安装阻隔防爆装置或搬迁,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 GPS 定位系统。煤矿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 2012 年底前,非煤矿山和尾矿库、规模以上的冶金、有色等工贸行业必须在 2013 年底前,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最低等级。凡在规定时间内安全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企业,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

五、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集中开展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行动,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环节整治。煤矿重点抓好整顿关闭、资源整合、技术改造,以及瓦斯治理、水害防治等专项整治。非煤矿山重点抓好地下矿山专项整治,巩固露天矿山和尾矿库专项整治成果。危险化学品重点抓好自动化改造,强化生产、储存、运输环节的整治。烟花爆竹重点抓好生产企业提升改造,杜绝“三超一改”(超定员、超药量、超能力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等违规违章行为。道路运输重点抓好危险路段、高速公路和特种运输车辆、长途客车、大型货车、农用车、校车安全整治,以及超速超载、非法载客等隐患治理。建筑施工重点抓好资质挂靠、出让资质、违法转包分包工程和不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施工的整治。民用爆炸物品重点抓好非法经营、储存、使用的整治,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水利、消防、特种设备、电力、通信、建材、机械、人防等行业领域要针对各自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部位,明确安全隐患整治重点及措施,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根据各地安全

生产实际情况,抓好重点州(市)的安全生产整治工作。

六、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领导,建立公安、安全监管、煤矿安全监察、国土资源、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电力监管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存在违法生产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照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触犯法律法规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严格追究法律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对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非法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惩处、安全生产秩序混乱的地方,依法追究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机构,配强执法队伍,配齐执法装备。乡(镇)、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站,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七、严格安全生产监管制度,确保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省人民政府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省安委会对超半年和年度控制指标的州(市)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发生安全事故领域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省安委办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存在非法和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负责人和企业所在地县级政府领导进行约谈,认真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建立发生事故企业专门档案,对发生重特大事

故或者1年内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事故的企业,及时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建立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金融等部门联合限制和制裁的约束机制,1年内严格限制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和信贷等;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查处的一般事故,由州(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查处的较大事故,由省安委会挂牌督办,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政府每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单位、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八、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查处事故,严肃追究责任。经考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不合格的州(市)、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其主要负责人和事故发生领域分管负责人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1年内不得提拔。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一律先免

职后查处,对负直接责任的,给予免职或撤职处分;对因工作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非国有企业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对因违法行政、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一律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事前责任追究,对拒不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或不能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依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出安全生产新举措,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建立,努力开创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车船税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政发〔2011〕24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执行车船税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政策管理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纳税范围的规定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属于本通知所附的《云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二、关于税额标准的规定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通知所附的《云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三、关于免征车船税的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动车船暂免征车船税:

(一)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凡《机动车行驶证》标明车主住址为村委会的,经县级地方税务机关核准并出具免税证明后,免征车船税。

(二)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城市公共汽车、在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镇)村的班线运行的客运汽车等城市、农村公共汽车,经县级地方税务机关确认并出具免税证明,免征车船税:

1. 依法取得营运许可;
2. 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线路、站点和时间营运;
3. 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票价;
4.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伤残军人等提供减免票优惠。

(三)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税期限和数额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四)车船税的其他免征事项,按照车船税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免征车船税期限的规定

对城市、农村公共汽车,农村居民拥有并

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的截止期限,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五、关于车船税纳税期限的规定

车船税按年申报,按月计算,一次缴纳。纳税人自行向车船登记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应当于当年6月30日之前,一次性申报缴纳当年车船税。新购车船应当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起60日内申报缴纳税款。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同时缴纳。

六、关于车船税纳税地点的规定

车船税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纳税地点为车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扣缴义务人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

七、关于车船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八、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与车船管理部门、车船检验机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不断强化税收征管,确保车船税收入应收尽收。

九、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云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子税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 (元)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60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00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390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780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800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3000	
	4.0升以上的		4500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480	核定载客人数10—19人,包括电车
	客车		540	核定载客人数20人(含)以上,包括电车
商用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30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摩托车	摩托车	每辆	36	
机动船舶	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	净吨位每吨	3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净吨位超过200吨但不超过2000吨的		4	
	净吨位超过2000吨但不超过10000吨的		5	
	净吨位超过10000吨的		6	
游艇	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600	
	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的		900	
	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		1300	
	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		2000	
	辅助动力帆艇		600	

主题词:财政 税务 管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 2012 年烟叶生产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24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的部署要求和全省烟草“十二五”规划专题座谈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烟叶生产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 2012 年烟叶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绿色生态健康烟草新理念，以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为统领，以优化结构为中心，以保护烟农利益为重点，以稳定规模、提质增效为主要任务，努力提升烟叶工作水平，切实增强优质烟叶保障能力，促进全省烟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2012 年，全省安排烤烟指导性种植面积 747 万亩，生产计划 2200 万担，收购计划 2000 万担，田间消化不适用鲜烟叶 90 万吨，折合干烟叶 200 万担左右；上等烟比例达到 65% 左右，下等烟用于出口备货，比例控制在 6% 左右；烟叶等级质量符合国家要求，收购等级综合合格率 80% 以上；安排晾晒烟种植收购计划 67 万担，其中香料烟 55 万担、白肋烟 12 万担。

二、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全面稳定烟叶生产规模。2012 年，全省计划收购烟叶 2000 万担，比 2011 年增加 110 万担。各地要把“稳定规模、提质增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烟叶生产主要任务，进一步挖掘烟叶生产增效潜力，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烟叶生产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优化种植布局，统筹做好“十二五”烟叶生产发展规划，把烟叶种植布局在自然条件好、生态环境优、土地资源丰

富、烟叶质量佳、生产水平高和发展潜力大的地区。加强基本烟田保护，充分发挥烟草部门骨干、示范、带头作用，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烟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烟田综合生产能力。科学划定基本烟田，制定基本烟田保护办法，落实保护责任，明确保护范围和年限，确保有足够的基本烟田用于烟叶种植。坚持合同种植收购烟叶，牢固树立计划观念，切实维护计划严肃性，始终把合同贯穿于烟叶生产收购全过程，严格按照合同组织生产收购，确保烟叶生产规模稳定。

（二）不断优化烟叶结构。2012 年是优化烟叶结构的巩固提高年，全省处理不适用鲜烟叶将达 90 万吨，减少不适用烤烟产出 200 万担左右。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精神，扎实推进优化烟叶结构工作，真正把云南烟叶发展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品牌优势。完善优化烟叶结构工作方案，加强技术指导，突出抓好打叶、鲜烟叶处置、标准化生产、烘烤和收购 5 个环节的规范管理，重点加强对不适用烟叶“称重、毁型、处理”3 个关键环节的监管，确保 3 片不适用烟叶特别是顶叶处理到位。加强科学研究，积极探索不适用烟叶综合利用，努力提高烟叶生产综合效益。认真组织订单生产试点，根据我省卷烟工业企业的原料需求、品牌需要，安排计划和组织生产，保证烟农收益，增强支持知名品牌发展能力。

（三）深入推进烟田基础设施建设。2012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将安排我省不少于 27 亿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各地要按照“完善、配套、提升”的工作要求，统筹资金和项目、整合力量和资源，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加大烟田基础设施

投入力度,重点加强烟水、机耕路、烤房、农机具等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高烟田的综合生产能力。各级政府和烟草部门要抓住今冬明春有利时机,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烟水工程建设,确保有水育苗、有水栽烟。着力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结合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认真落实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要求,保持中低产田地改造投入不减、力度不减。2012年烟草行业要确保投入资金10亿元以上,改造中低产田地面积不少于100万亩,重点加大山区、半山区改造力度,注重综合配套,完善管护措施,确保基础设施持续利用、发挥效益。

(四)突出抓好水源工程建设。各级政府和烟草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抓紧推进国家烟草专卖局将安排的2011年烟草水源工程项目和在建项目建设,严格经费管理,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对已评审的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国烟草水源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评审意见,及时修订上报,统筹安排好项目建设工作,做到早布置、早动工、早建设、早完成。积极做好2012年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要求,实事求是,以1亿元左右、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项目为主,科学设计、完善立项手续、严格经费预算,争取2012年初尽快上报。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在项目规划设计、立项报批和组织实施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高效的项目建设和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职责,理顺工作关系,确保各项水源工程发挥最大效益,形成烟草部门、当地政府和广大烟农均受益的良好局面。

(五)大力推动烟叶生产方式现代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政策,坚持烟农自愿,体现专业合作的原则,完善制度章程,健全治理机构,加强烟农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烟农在育苗、机耕、采摘、烘烤、植保、分级等关键环节的专业合作,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组织化程度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对烟农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力度,给予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鼓励烟农专业合作社参加商业保险或政策性农业保险,创造有利于合作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机械化作

业,抓住国家实施农机补贴和烟草补贴烟用农机具的机遇,鼓励扶持购置功能集成、先进适用的农用机械,因地制宜拓展机械化作业范围和领域。从用工多、费时多、劳动强度大的生产环节入手,重点突破,全面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加大烟用农机专业服务化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建立农机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机资源共享,开展跨区作业。重点推进罗平农机化试点,积极探索农机具研发、生产、推广,示范带动我省农机具开发水平,提高全省机械化作业率。

(六)扎实推进新烟区建设。继续坚持“巩固提高老烟区,培育开发新烟区”战略,充分发挥新烟区自然环境优势,拓展新烟区建设范围,稳步扩大新烟区生产规模。2012年,我省将在烟叶计划、专项资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新烟区发展。文山、普洱、保山、临沧等4个新烟区将增加60万担烤烟生产任务,建设12个基地单元,同时将德宏战略后备基地列入新烟区范围,形成“4+1”新烟区建设发展新格局。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布局,将新增计划布局在气候好、生态好、水源好、土质好的区域,做到规划一片、建设一片、成功一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围绕基本烟田,完善烟水、育苗、烘烤等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提高新烟区烟叶生产能力。加强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建设规范高效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切实提高新烟区烟叶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强烟农培训,充分利用育苗工场、烘烤工场等平台,建设烟农学校,持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快速提升新烟区烟农素质和科技水平。

(七)进一步做大做强烟叶品牌。坚持绿色生态健康新烟草理念,充分发挥云南独特的天然生态环境和立体气候优势,加快发展黄金走廊生态烟叶品牌,扎实推进保山界头、普洱勐先、文山普者黑、临沧博尚4大生态园区建设,推动我省烟叶生产生态化、品质化、本香化、安全化。按照“了解世界烟草发展的窗口、宣传特色优质烟叶的阵地、领略云南地域文化的会所、推进高端品牌发展的基地”建设目标,深入研究探索烟草庄园建设理念和模式,准确把握每个烟草庄园的主题定位,突

出特色和优势,稳步推进烟草庄园建设。重点完善临沧、玉溪、文山烟草庄园建设,着力推进腾冲、瑞丽烟草庄园建设,加快推进罗平、红河烟草庄园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烟草庄园建设,在选址、征地、环评、规划以及组织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同时,要高度重视烟区自然生态环境的科学利用和保护,全面应用低碳、低危、绿色生产技术,构建环保、清洁的优质烟叶生产模式,有效降低农残,着力培育和打造云南优质生态烟叶新品牌、新优势。

(八)继续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围绕全省烟叶生产中心任务,进一步加大对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为全省转变烟叶发展方式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深化烟草、工商、海关、公安、司法、交通运输等部门协作,建立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保持对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持续推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从遏制向全面综合治理转变。各级政府要协调各方力量,重点加强对全省 90 万吨不适用鲜烟叶处置工作的监管,严厉打击收购、囤积、加工、贩运不适用烟叶的行为,坚决杜绝不适用烟叶流入市场。

(九)全面提高服务烟农水平。坚持把烟农增收作为烟叶生产工作的重点,在各个环节为烟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切实提高服务烟农水平。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土地有序流转,通过土地租赁、互换、大户承包等形式,促进规模种植,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烟农收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提高烟叶收购价格、优化结构补贴标准等惠农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调动烟农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挖掘烟叶生产增效潜力,确保烟农得到实惠。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推进科技进步、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以及培养有文化、懂经营、会管理的职业烟农专业队伍等措施,实现烟农减工、降本、增效。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烟草、农业、气象、人武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抓紧制定完善防灾救灾应急预

案,建立灾害综合预测预警系统,争取做到早预报、早防范,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有效减少灾害损失。

三、加强烟叶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烤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十分重要的支柱产业。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烟叶生产,把烟叶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为烟叶生产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省烟叶生产任务。2012 年,省人民政府对烟叶生产的投入不减,税收分配、奖励等政策不变,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烟叶生产责任状的考核奖惩力度,并把水源工程建设纳入督办事项,对存在工作不得力、措施不到位、计划不落实、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地方,要对有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相应调减下一年度有关项目和计划安排。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烟叶生产的优势地位不动摇,认真履行组织领导责任,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挂钩联系的工作制度,坚持“政府主导、烟草主抓、烟农主体、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各方力量,整合部门资源,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努力在计划落实、优化结构、现代烟草农业、水源工程、烟草庄园、新烟区和生态烟叶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积极支持和指导产区有关部门搞好各项服务工作。各级烟草部门要认真做好技术指导和服 务,根据生产需要,加强物资保障,提前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等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对烟叶生产工作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发展烟叶生产的新政策和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激励作用,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烟叶生产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农业 烟草 生产 通知

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

云府登 888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18 号

《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9 月 2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云南省区域创新体系,引导、鼓励、建设一批服务能力较强、服务特色鲜明、服务业绩显著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形成全省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的骨干力量,推动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力促进中心是云南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推动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社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全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归口管理单位,负

责全省各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业务范围

第四条 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主要功能是搭建政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整合社会资源,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人才培养等服务,提高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第五条 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自身核心服务能力建设,走专业化、标准化和国际化的道路。其主要业务包括:

(一)信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分析和咨询服务。

(二)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推广和示范以及产品检测、中间试验、工业设计、软件设计等服务。

(三)培训交流。为企业提供管理、技术、人才、知识产权、标准、贸易、财务等方面的培训;组织企业参加洽谈、展览展销等交流活动。

(四)科技金融服务。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引进银行、证券、担保、保险、创业投资等金融资源,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五)孵化培育。提供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创业等服务,提供市场营销、产权交易、人才引进、贸易代理等专业化服务。

(六)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为政府的科学决策、管理提供服务。

第三章 分类和组建

第六条 本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分为省级生

产力促进中心、省级以下生产力促进中心两个级别。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是指由省科技厅从现有省级以下生产力促进中心中择优遴选和组织认定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省级以下生产力促进中心是指由县级以上单位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企业集团组建并上报备案的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七条 按生产力促进中心性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分为事业、企业和其他;按生产力促进中心功能则划分为综合性、行业性和专业性三种类型,三者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服务网络。

(一)综合性生产力促进中心是指在县级以上(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地区或区域设立的,主要为本地区或本区域企业提供综合性服务的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行业性生产力促进中心是指依托高等院校或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主要为某类行业企业提供特色服务的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专业性生产力促进中心是指依托特色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特色产业基地或产业集团设立的,主要为地方工业、农业园区或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专项服务的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八条 省级以下生产力促进中心组建

(一)省级以下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组建,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单位提出申请,经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二)组建省级以下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名称中必须含有“生产力促进中心”称谓。
2. 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条件和信息网络设施。
3. 与所从事的生产力促进工作相适应的人员结构和资金实力。
4.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合理,具备必要的联系、组织、协调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专家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条件和能力。

5. 综合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组建要与地区的发展紧密结合。

6. 行业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组建要与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相结合。

7. 专业性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具有较突出的特色服务业务。

(三)组建省级以下生产力促进中心应提交的材料

1. 关于组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申请报告。
2. 组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实施方案(含职责、范围、工作目标、运行机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落实等)。
3. 生产力促进中心章程。
4.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第四章 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

第九条 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认定,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推荐和认定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条 认定条件

(一)依法在云南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独立运行1年以上,且名称中必须含有“生产力促进中心”称谓。

(二)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并在省科技厅备案的省级以下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发展战略明确,有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有较为完备的服务条件和设施,自主支配的办公场所、设施及设备能够满足为企业服务的需要。上年度末总资产应在200万元以上,可自主支配的办公和服务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五)科技人员比例不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80%,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比例不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50%。

(六)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

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和学识水平。

(七)有相对稳定的服务群体和服务收入,主营业务特色鲜明,服务业绩突出,对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明显推动作用。每年的服务对象不少于10家企业。

(八)按时完成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工作,并符合有关要求。

(九)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获得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资质;或者进驻、组建于省级以上高新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内的生产力促进中心予以优先认定。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申请书。

(二)事业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独立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

(三)上年度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收入支出表》和财务报表。

(四)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如协议、合同、培训名册等)及优先条件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各生产力促进中心根据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条件,编制《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等申报材料,上报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二)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各生产力促进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初审后,向省科技厅推荐上报。

第十三条 认定与授牌

(一)省科技厅受理申报材料后、审查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等程序,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

(二)通过认定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由省科技厅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牌匾。

第十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对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对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在经营管理、运行情况和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工作按照《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将取消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资格。

第十六条 各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做好统计工作,按时报送《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七条 在申报或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资格。

第五章 支撑条件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将全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纳入省科技计划产业化环境建设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将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纳入当地的科技发展计划,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

第二十条 经认定通过的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由省科技厅一次性给予10万元至20万元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专项经费补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申请书
(略)

主题词:科技 生产力促进中心△ 管理办法 公告

云府登 894 号

云南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云南省司法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司法鉴定服务,根据《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司法鉴定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服务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司法鉴定协会应当积极支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服务。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无偿、优质、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

鼓励司法鉴定机构为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但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减免鉴定费用服务。

第五条 公民获得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服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该公民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司法鉴定费用;
- (二)该公民是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
- (三)该事项确需进行司法鉴定;

(四)该事项符合司法鉴定机构受理条件和业务范围。

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执行。

第六条 符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的受援人,可以向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与所申请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决定。

决定给予援助的,应当出具《给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决定书》,交由同级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从《国家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云南省)上指派司法鉴定机构提供法律援助。当地无相应的司法鉴定机构时,报上一级司法鉴定管理部门选择指派;决定不予援助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针对如不立即提供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可能导致受援人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激化社会矛盾等特殊情形,可以当即决定提供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由申请人事后补交有关证明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对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应

当及时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终止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第九条 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指派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遵循就近、便利、公平的原则。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给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决定书》后,应当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鉴定事项,出具鉴定文书;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应当组织司法鉴定人集体研究,确定承办方案,保证司法鉴定服务的质量。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委托后,应当将具体承办的鉴定人姓名等信息报送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拖延或者擅自终止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鉴定费用。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承办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发现受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援助:

(一)受援人经济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二)受援人另行委托司法鉴定的;

(三)受援人要求终止司法鉴定的;

(四)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

(五)受援人利用提供的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从事非法活动的。

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应当终止。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事项办理完毕后,承办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卷宗材料提交指派案件的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转交作出援助决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卷宗应当由司法鉴定机构留存,但应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办理司法鉴定业务活动中发现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时,可以告知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司法鉴定机构办结的法律援助事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办案补贴。审查不合格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

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受援人将司法鉴定服务费用列入诉讼请求,经人民法院判决由非受援的败诉方承担的,受援人应当将获得的鉴定服务费用交还作出援助决定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情况进行考评,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拒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依照《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11年12月

12月5日至6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到红河州就学习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加快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强调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的热潮,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努力实现红河州发展新跨越。

12月7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省政府在北京签署部省合作备忘录,从就业、社会保障、工资收入分配、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建设、信息化建设、交流合作机制7个方面对云南进行重点支持,共同推进桥头堡建设。中组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共同签署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加快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备忘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信长星,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李江,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12月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省政府在北京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云南住房城乡建设科学发展加快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合作备忘录》,全面开展部省合作,共同推动云南城乡建设发展方式,优化城乡布局,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为加快桥头堡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签署备忘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齐骥、郭允冲,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12月9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省政府在北京签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加快云南民航强省建设会谈纪要》,全力构筑桥头堡建设大通道。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家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共同签署《会谈纪要》。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军,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12月1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政府在北京共同签署《加快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合作协议》,从5个方面支持云南,把云南建设成为西部重要的外向型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省委书记,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苏波,副省长和段琪出席签字仪式。

12月16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第68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省新的扶贫标准,决定从2012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寄宿生生活费全覆盖。讨论并通过了《云南省少数民族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云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草案)》,决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有关行政强制的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

省政府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中国建材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宋志平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12月25日 投资15.97亿元的云南白药呈贡产业基地建成投产。省委书记和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产业基地落成典礼并共同按动云南白药产业基地启动激光球。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落成典礼。

12月27日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再次对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和食品安全工作进行部署，

要求各地要全力保障学生安全和食品安全。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30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第69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强调要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创业促进就业。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草案)》，决定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草案)》和《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修改完善后将尽快颁布实施。

2012年1月

1月8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发展改革暨投资物价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为实现我省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大关提供有力支撑。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同时，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签订了2012年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责任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1月12日 省政府召开加快昆明新机场建设现场办公会，提出加快推进转场各项工作，确保昆明新机场尽快投入运营。省政府机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汉柏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率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新闻单位负责人就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听取省级老领导和省级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

1月13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强调必须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入细致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会议审议了《云南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

划》，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把就业放在民生工作的重要位置，力争2012年扶持12万人创业，扶持1000户劳动密集型企业，发放创业贷款80亿元以上，劳动就业30万人以上。

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努力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1月14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率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新闻单位负责人到省政协征求省政协和省政协委员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

1月14日至15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率省慰问组深入德宏盈江看望慰问灾区群众和奋战在恢复重建工作一线的各级干部，要求确保受灾群众住有所居欢度春节。

1月16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金融工

作座谈会,要求金融工作要为 GDP 提供强力支撑。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副省长主持会议。

1月17日 副省长孔垂柱率林业、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昆明市海口林场等林区检查工作时要求,各地要强化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1月30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强调加快建立惠及全省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体系。会议审议了《云南

省轻工业“十二五”规划(送审稿)》。研究并原则通过了2012年重点督查的20项重大事项、20个重大工程。

1月31日 省政府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研究拟提交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副省长李江、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出席会议并分别主持召开分组讨论,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及省政府顾问、参事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赵壮天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和 军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俊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耿克明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2〕1号